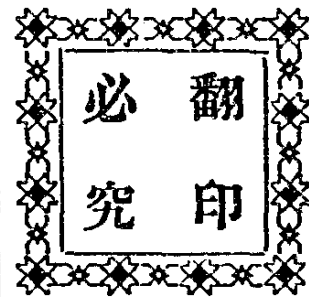


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

# 演說與辯論

民國三年歲次甲寅

上海廣學會出版



# PUBLIC SPEAKING AND DEB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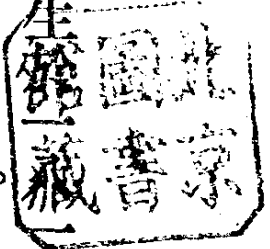
BY

W. ARTHUR CORNABY



SHANGHAI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914

## 演說與辯論



英國高葆真

是書爲英國演說巨子。荷利阿克君所著。君生於一七〇七年。性敏慧。齟齬時卽志於道。及成年。輒就公衆會場所。在或村野各地。奔走疾呼。謂本國法律有不善者。宜若何刪改。以求完美。因得社會歡迎。聲譽鵲起。自是而後。數十年。專注重於政治社會各方面之腐敗惡習。口誅筆伐。不遺餘力。而視利名權勢。則猶遺唾。惟以改革一般人之心理爲己任焉而已。

其書之原序云。余曩年嘗著演說與辯論一書。以最淺近之理由。推釋種種問題。閱時書成付印。爲美國雄辯家斐利比斯氏所激賞。一再披讀。珍如拱璧。而是書再版。遂發見於美洲矣。繼聞倫敦名教士帕克氏。復載入教務月刊。并語諸學者曰。荷氏之書言詞。既極純正。而理由又甚圓滿。誠演說家之益友。辯護士之良師云。余今馬齒長矣。歸期邇矣。自審近年演講言詞。愈長而愈敏。而理由亦愈深。遂老大愴懷。媿無稍補。用將此四十年來演稿。仍編

訂成帙。俾後起者有所依託。也是亦可見君之嘉惠將來已。今者專制既去。共和告成。記者竊思新中國之熱心演說者。頗不乏其人。緣參譯之以公同好。諒愛讀本報指大報諸君。必歡迎荷氏之學說也。

### 第一章 演說之利益

古之時最貴者爲武人。享名者爲力士。無所謂演說家。未嘗聞辯護士。惟匕首足以代利舌。戈矛足以當雄談而已。迄於今人類濟濟。雖未全登道岸。而其文化已日漸萌芽。蓋尙和平不尙強悍也。橫覽全球各國。無論君主無論民主。皆以人民自治爲法理所當然。但其所享之自由。全恃合於公理公法之言論。故演說與辯論二者均爲議院議會并公會等等所贊成。則此事之利益於人類之進步者。其非淺鮮可知也。

凡議一政論一事。必皆有一定方針。蓋善言者之馭意。當如善乘者之馭馬。六轡在手。一塵不驚。方無外誤。斯固演說家與辯論家所當潛心研究者也。

且演說與辯論者。不過闡發其理而已。理以溫文順美爲體。則於公衆宣講時。亦宜以溫文順美出之。俾生聽者之感情。而發其誠意。反是則聽者未明其理而已。憎其言。詎能使人受感動哉。

蓋以我所已得之理。欲授於人。出詞非極和平。立意非極顯豁。必不能使人一領會。故演說與辯論家。果克抱定此旨。明白宣布。則雖三尺之童。亦易觸悟。而於家人戚友間之獲益。更可知矣。既免謬誤之紛爭。且得無量之愉快。至對於公衆。則尤宜將其理之若何明晰推闡。是實首要之問題也。

英倫有著名辯論家科伯登氏 *Cobden* 者。一八零四至一八九五年爲議院中之大維新家。昔泰晤士報訪事人有詢以辯論及演說之術者。科氏嘗作書答之曰。余生平雅不喜勦襲舊說。作雷同語。惟以研究有素。習慣遂成。自然心有所思。口卽隨之。廣衆之中。猶一講堂也。特有一事。所最不能不惕然於中者。則當世才辯之士。列座環聽。偶有誤會。往往強聒其詞。淆人耳鼓。是則不能不

慮之而已。蓋是本古希臘辯論時代之舊習。故余當公衆演說時。同聲贊許。頗有謂其明若觀火者。求其原因。余固無他。無非慎防座中有誤聽之虞而已。演說之感動人類。以個人爲起點。譬如甲有所行。克輔以道。乙有所思。克繩以理。是固當然之起點也。故欲感動一般社會。其演說須有生氣。時發現活潑之感動力。欲得演講時之感動力。則已必先行之以道。持之以理。乃有奮興社會之能力。不然。猶於空中聞一番急雨。兩部蛙聲而已。徒生人惡感。何益之有哉。

## 第二章 辯術之真偽

演說與辯論。始興於希臘。繼傳及羅馬。凡業是者。不特擅長語言。而人格亦必極高尚。故關係希臘兩國之進步。鉅且迅焉。先是有希人叩拉克斯 *Corax* 與替細亞斯 *Tisias* 紀元前六〇〇年約者。嘗卜居於附屬本國殖民地之斯斯利 *Sicily* 島。以善辯得名。文章學問。傾倒一時。由是遂藉筆舌以謀生活。然當時並無演說辯護之名詞也。二人因定其名曰誘服術。是卽爲世界今日演說辯護家之



鼻祖。叩替而後。淵源遞衍。繼起甚夥。而希臘則尤以第莫斯吞夷斯 Demosthenes

氏

紀元前三八五年至三二二年

爲首屈一指。羅馬推斯魯 Cicero 氏

紀元前六三年至四三年

其他諸人。又於辯論最盛時代。彙纂辯論術。以傳法乳。希臘哲學家亞里斯脫德 Aristotle 氏

紀元前三八四年至三二二年

讀而善之。手加評輯。而其術乃大行於世。

惟亞氏對於演說辯論。恆視爲去僞存真之學。而不知有所化裁。僅就正言一方面著想。而不以旁敲側擊。從事故其範圍。至爲狹隘。惟得學士黨自稱能爲蘇斐斯德 Sophists 智論者之贊同而已。而事之真僞。則毫不介意。時既久之。其辯事。以僅屬空談。而無實理爲質。古希臘之辯術。於是日就腐敗。等於絕無價值之泛論矣。然所謂智論黨之苗裔。則今日名都巨郡之議院公堂。尙有其足跡存焉。於此而謂辯術之真僞。悉由古希臘產生者。詎不可哉。

夫人以虛心求理。則可定己之思想。以實理論事。則可動人之感情。此演說與辯論家之所以稱譽於世也。蓋聞人所樂聞者。勇也。譬有軍隊於此。一鼓而前。

戰無不捷。是必爲人所揄揚矣。而有心者必詢其作戰之術。或譎或正。又聞人所欣羨者富也。譬有財主於此。金穴銅山。田連阡陌。更必爲人所驚訝矣。而有心者必詢其營業之法。爲誠爲僞。演說與辯論家亦猶是而已。其中必握有一至要之理。乃可以論其事。談笑折衝。不爲敵詘。而後得自立於優勝地位。而其益於社會國事上者亦必不少。否則亦何貴有是演說辯論爲耶。夫人之論事而昧於理者。直自欺而已。以自欺之人而猶欲藉辯術以勝人者。不卽爲社會之蠱賊耶。

昔約翰森

Dr. Samuel Johnson

家一七〇九至一八〇四年

曰辯術者乃制服他人。反對之譎言。

以闡揚吾人正確之理論也。蓋世之能潛心此術者甚尠。惟銳志以求新理之發現。使能纖毫畢露者。始願以腦汁爲代價。若常人則何能有是其思想。拘苦如叢棘之參差錯雜。既不能自闢榛穢。又不能不借助他山。雖有人爲之先導。而其後之尾隨而行者亦頗不乏。然非得一誘服術一再誘服之固亦不能興。

起也。故辯術之階級可分爲三一。冥心默悟。理境澄澈者。上也。一闡發得人。步趨其後者。次也。一既有人爲之誘服矣。而始昧於心。終得其途者。又次也。能以純粹之理發爲誠摯之言。而以己心質之於人心者。是爲真辯論士。亦爲真演說家。無所用其詭術。無所用其強權。卽一旦手秉國鈞。出爲當代領袖。泰山北斗。衆望所歸。人亦必崇拜之。擁護之。默認其有此言論。必卽有此行爲。而足爲一國之安寧幸福計也。蓋辯術之所要者。一理而已矣。我所發明者。理也。而人所甘心服從者。亦理有此理。則可以循此軌道而行。登峯造極。直達於最高之點。而無所止境也。

### 第三章 演說之感動力

演說之意旨。因人與時而異。旅行家喜譚瀛海奇聞。歷史家善述古今事蹟。格致家推陳出新。又喜發明實理。不屑拾人牙慧。而自成一家言。此等演說誠可益人神智。而悅人聽聞。然是編所論演說與辯論之目的。則不在此。而在彼。其

注意。要點。務令聽者心爲之通氣。爲之應性。質爲之變化。思想爲之開明。而能有感於中者。卽能起而實行而已。

演說之地點。大抵分爲二類。一爲各教會之宣道堂。一爲議院暨公園公會堂等場所。演說於宣道堂者。傳播福音。循環不息。議院與其他之演說。皆按發生之事件。以定演說之範圍。惟一則宗教事業。爲超凡入聖之事。一則公家事業。爲利國福民之事。然而宗教之妙。不獨爲一國家一民族謀福利已也。并爲無數時代。無數人類。圖未來之利益。求永遠之福澤。能化人國爲天國。進人民於天民。故宗教演說。尤較公家演說。爲神聖。爲寶貴。而實卽吾人所不可須臾離者。雖教士與辯士兩方面。論調不同。而目的則一。一者何也。曰有感動力而已矣。

善射者。必以正鵠爲目的。物則可期。其中程競走者。必以標幟爲目的。地則不迷於所向。演說一事。何獨不然。夫亦貴定其目的而已。目的既定。如何而能感

觸人意如何而能鼓動衆心事。前苟準備有方。臨場自從容。不迫精誠所至。金石爲開。吸力所孚。磁針相引。其事理固百不爽。一者是故。欲知人之能感動與否。當先問己之能熱誠與否。熱能有誠。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則動。蓋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動便是驗。處便是達到目的處。如無熱誠。其口才雖精。說法雖妙。乃猶蓄音器之發聲。誠嘹嘹可聽。惜終爲無生氣之物。如是何能喚醒多數夢魔。俾人皆提起其精神。領悟其要旨耶。

有熱誠者。其體材雖婢妷說如某家或癯頹膨脝說如某家以及種種不美觀

之狀態。而言論則娓娓可聽。能令人聞而忘倦。起而動容。則其演說能力。豈皮相者所得窺見乎。泰西嘗有著名教士。演說於大會堂中。每屆宣講時。來賓滿座。逾於劇場。後至者無地可容。竟立於堂外而聽焉。溯厥原因。非演說者別有驚人之術。悅衆之言。惟其道德高深。事理通達。而又具有獨到之熱誠。故能駕諸演說家而上之。由祈禱受聖靈之力。助此非本編範圍所及。故不贅。彼議院公共等地。嘗有辯論家。

侃侃發言。卽其反對者。亦皆降心相就。俯首靜聽。誠於中能。形於外聲。乎東必應乎西。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斯。是以演說與辯論。所最不能缺者。熱誠也。

曩有名會長某君。嘗評演說家與宣道師演講之價值。分爲三等。其一、乃會衆無心聽其言。誨者諄諄聽者藐藐。雖聽之等於未聽。其二、衆皆樂聞其言而言之者擇焉不精。語焉不詳。其言殊不足動聽。卽聽之亦不覺。其三、時然後言。言必有中。故人聞其言不能不聽。蓋衆所不能不聽其言者。無他。熱誠使然也。雖然熱誠者。以智力與義理爲行動者也。使有熱誠而無智力。或有智力而無義理。則其出言必失敗。而結果亦不良。故有熱誠而能智。義兼全者。斯爲言論家之圭臬也。試以淺顯之理。喻之猶汽車。然熱誠智勇。其機捩而義理其軌道也。苟順乎軌道而行。進退疾徐。司機者可任意操縱之。而不致軼出於範圍之外。是故熱誠有智者。果能據真理以發議。準正義而爲言。則勢力之大。莫之能

禦設令徒具此熱誠而不用以智力不宗以義理則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憶昔法民反對貴族之羈絆由俗反傳對法國革命之風潮即民黨中有魯比斯匹爾 Robespierre 者一七七五四年至其人頗具熱誠演說時慷慨激昂聲情並茂一字一滴血一語一拍掌非不極感動之奇能然而以氣勝不以理勝其感則爲邪感其動則爲暴動因之義理皆滅玉石俱焚釀成恐怖時代距今雖百有餘年猶令人聞之心悸也

天地一性海也人類一動物也人爲最高等之動物當有最高等之動性無動性者非人也惟人之動性各有不同大別之可分爲三等上焉者高等動性次則中等動性又次則下等動性善演說者掉三寸舌攝萬衆心其目的在激發人之上等動性若魯氏所激發者人之下等動性也下等動性中含有野蠻性與爆烈性之二分子有如激人仇疾他黨他國者易如臨風縱火俄頃燎原有一發而不可收拾之勢卽不然激人共謀己黨己國之利則宜先問余所演說

之利益真確耶。夢幻耶。更宜自問。所謂利益者。究爲公共之利益耶。抑僅私人之利益。而利獨以害衆。益己以損人耶。然演說家而必以利益二字動人者。無論若何。公正若何。均平亦僅人之中等動性耳。非上等動性也。惟激人上等動性。自獲優等成績。勢有必至。理有固然是。上等動性者。換言之。卽所謂豪俠氣也。豪俠之氣。天賦之人。具之磅礴於中外。鬱積乎古今。登高一呼。萬夫嚮應。舉無不躍躍欲動。冀得一伸其氣。而展其眉。昔意大利偉人迦立伯提 Garibaldi 一八八二年。嘗欲號召人民。以扶國之傾。救國之難。雖於本國有莫大利益。而其激人之處。初非以利益爲前提也。一日遇諸青年於途。卽欲募爲軍隊。衆叩問何益之有。乃答曰。益乎。益乎。我所許爾等者。貧窮也。戰爭也。死傷也。險阻艱難也。迦氏未復作大聲疾呼曰。終則大勝也。聽者遂衆口一辭。同聲承諾。是果操何術。以致此。此無他。動以豪俠之氣。庶不期然而然矣。

竊意宣道師之演說者。務皆注目於此。雖正道實益於人之身靈家國。一國之



興衰。乃視宗教之真偽。其教半真。而國亦半興。設有完全之真教。必爲完全興盛之國。而無疑。李提摩也。然而人因利益而求道。則所求者非道也。利益也。苟徒以利益啗人。其所感動者。既非人之上等動性。且適足爲正道之荆棘。宗教之障礙焉。蓋宗教正道。如當午之日。金光燭天。其大旨足以化人品性。滌人意志。去阿私所好之弊。成大公無我之心。俾樂善好義者。人人能昭事上帝。博愛平民。故宣道師之演說。尤爲難能而可貴也。嗚呼。以是等之動性。較諸好貨之情。何啻天淵之別乎。

#### 第四章 演說之計畫

言論之所以有價值者。非不加思索。脫口而出也。大率皆由沈心默慮。結構而成之。反是則任意縱橫。徑情直遂。非惟語言無味。抑亦影響全無。安望其得一解人哉。縱觀世界諸大工程。諸大事業。何一非勞心勞力。慘澹經營而得之。演說者亦不外是理也。

演說之計畫有數法焉。古希臘與羅馬之著名演說家，每遇重要會期，必先事預爲推論，屆期以記憶力向衆宣布之。此第一法也。今泰西諸演說家，凡屆議會開議，或各公地開大會，則預錄其事之要端於演說時手執片紙以代腦力。此第二法也。又有於會場中臨時發生質問或辯論者，則無預備之時機，惟以就事論事，圓滿其問題之理由爲要點。此第三法也。總之無論應用何法，皆以先事計畫始克奏功也。

上述計畫，青年中之有志演說者，宜採擇之。又有準備演說稿之一法，凡初登演說界而欲免竭蹶之病，收美滿之功，不若以所欲言者逐句筆記之。惟所記演稿宜用常人普通言語，無取乎出色特別文字。蓋歐西語言無文俗之大區別，故其報紙文章與演說詞令無甚差異。惟中國則語言與文字分，故語言一端有文，言有俗，語二者迥不相同。演說家苟出之以文辭，成之以文法，在文士聞之固無異常，語而自庸衆聽之，則不解。所云故以文字爲演說稿者，不但不可

足動聽直枉費苦心耳。且演說稿卽不用文而能通俗然其言語較普通話之語句當活潑庶幾雅俗共賞。左右咸宜。此學者所當注意也。昔余在英倫公會堂見有某報名主筆登壇演說來賓雜選座爲之塞。乃未逾五分鐘聽者雖皆重視其人而似已厭聞其語致會衆皆生倦態者。蓋在聽者雖亦明知其所論極佳實因咬文嚼字句句皆論說筆法故一篇錦繡文章終無一人爲所動也。其繼起演說者則雖無其人理想之高深而活潑遠過之故會衆聞聲卽恍如大夢初覺而不禁四壁掌聲雷動矣。

昔英國有某著作家性好諷刺嘗譏演說家之預爲計畫者曰。演說者惟以臨時之新動性能動他人之新感情爲上。若彼以一星期前之動性爲一星期後之說辭預備工夫雖甚充足是不啻前星期烹調之物縱有佳餚類皆冷淡失味。不足以投人之好。適人之嗜。斯言實亦半中乎理。蓋以數日前已過之事既往之情而向衆演講猶以死灰重燃新火而已。惟有永久熱心者則其期間雖

已。經。過。十。年。而。此。數。十。年。中。之。熱。心。又。何。在。非。新。動。性。耶。

世之演說者。徒求當場之采。一日之長。其效力大抵越時即散。惟能以生平之熱念動人。固有之良知一入腦筋。終身不滅。斯爲最美。蓋至信。足以及物。至誠足以格心。則演說之能事畢矣。此尤爲宣道師者所不可不知也。前二世紀英士威倍福斯 Wilberforce 一八七五至一九三三年 自幼卽有慈善性。年二十一被選爲

議員。與畢維廉 Pitt the Younger 相善。一日偕遊某園。於古木下共談黑奴

被鬻之苦。遂發願革除此等泯滅人權之惡俗。爲文明國去一大污點。爲世界

史開一新紀元。誓不達此目的不止。其樹下今有石座銘其事至一七八七年。被舉爲議

長。以此事可伺機而動。越二年卽於議院中提交議案。不意大受排擠。越二年

重提之。衆又不容。越十三年復提之。則雖仍有阻力。而以經歷二十餘載之熱

心發爲動力。於是遂有戰勝之大希望。再三年其議案果卽表決。七一年另一八

三三年政府頒發英金二千萬鎊。合華銀約二萬萬餘元賠償購買黑奴者所納之身價。

遂於英屬各地將黑奴悉數釋放禁止不許再爲鬻賣此蓋威氏生平之熱心爲動力而成者也。

凡有演說不可遽言其一方面之理由當推誠心布公道不偏不倚無黨無私而又能周爰咨詢搜集最有關係之事實融會貫通於演說時擇要言之如是則其言之勢力乃無匹然所以獲勝者非吾人之獲勝乃公理之獲勝也。

善演議者其言雖冗長始終無參差矛盾之弊英之著名某議員嘗謂其友人云余於議院之長篇演說強半臨時成之然余起首之言與煞尾之語必經精細推敲使之貫成一氣非但令聽者無厭倦之心且必以余言悉印入在會諸人之腦筋蓋余之演說法始則必令聽者凝神壹志於逐層推論之要理繼則必以收結之語回顧前言包涵餘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於不自己故演說者皆當從此處著力苟收結之言錯亂秩序無活潑之精神或纏結如亂絲則并前言之功效悉因之失敗矣。

第五章 口才要訣

集數千百人於一隅。開會宣講。而欲人之聽從其言。則其言必須明白易曉。而口才尙焉。口才之要訣在於滿開其口。勿成半開半閉之形。蓋門中有才。則口中無才矣。又宜字字清脆。使其聲如敲金擊玉之音。以深深款款出之。方爲上乘。萬不可效村塾散課。機廠放工之縱橫排鼻而出。須如久練之軍隊。出壘然。角聲鳴鳴。步伐整齊。脫盡參差錯雜之病。此口才之所以難也。今中華民國既知箇人責任之重要矣。而不知演說者於每箇字每箇音之重要。尤宜注意焉。嘗記一日某新黨召集大會。余亦在座。意欲一聆其演說者之議論。而迄未得稍明其旨。豈余之耳病半聾哉。蓋因演說之口皆係半閉。卽有大開其口者。而語意含糊。半吞不吐。唧唧噥噥。如珍寶之難捨。故聽者無從索解耳。及某教士起而演說。乃覺迥乎不同。蓋前人之演說如扣木如擊石。音滯響澀。令人充耳無聞。而教士之演說如暮鼓如晨鐘。實大聲洪。可作當頭棒喝。凡百君子。

自無不敬而聽之矣。是故欲成爲演說專家者，首當注意開口發聲之訣。使每句之起落清晰嘹亮，始終無一字混淆。演說者有至每句講末後低其聲致衆不成聽此爲應防之病且須使音由胸前而出，俾列坐堂之四隅者皆能了了。不然則徒勞其力而已。人心懵懵安能覺悟哉。

演說辯論場中欲求發音明朗之法，宜於家人朋友之間言笑晤談之下，注意其聲浪使之清越以長，洪亮而遠，且時時練習之。至習慣成自然，則雖以箇人立於千萬人中，一言所發，衆耳皆通聽者，自必明了。如平日不注意於此，則與識者接談並坐，促膝近在咫尺，或尙易辨，而於公地公會之中，人數衆多，且識余者，尙坐次又距離較遠，其欲人之融會而貫通之也，難已。

不直此也。演說與辯論家尤有最要之事焉。當登壇開講時，必先抱一開通民智利益羣生之思想，而以公衆爲前提。設若無大關係之議論，則與其冗繁不如簡短，亦無須長言不絕而虛擲。此有用之光陰，蓋言爲心聲，心無意見者則

多言不如不言之爲愈。卽有時我以發抒之意思。可以裨益聽者之意見。而意見已盡。則語言可畢。斷不可重複。拖沓。徒向人刺刺不休。致令在座者之掩耳。却走。以是演說與辯論。兩家有意見滿足者。雖演說至一小時之久。而人不厭其煩。雖至最後數語。仍能字字動人。聽之不生倦意。亦有意見枯窘者。於十五分鐘以內發言。未久卽已大受歡迎。繼因一再重複。枝節過多。前後判若兩人。反失衆心之盼望者。是卽不諳意見已盡。語言當畢之關鍵也。

按古羅馬與希臘雅重口才。凡值裁判對於原訴人及被訴人之辯士。帖如

士羅○見使徒行傳 必先定其辯護時間。始准發言。今之開設會場。延請

多數人演說者。鄙意亦宜仿此例。於未開會前。預列一表。敘明某某演說若干時間。某某演說若干時間。既免前後侵佔。亦免延長時間。令聽者久坐困疲。而敗壞開會之目的。是則演說場中所急宜注意者也。

今之世界一進行促遽之世界也。而於公衆演說之時。則尤須慎重。將事切勿



倉卒。出言。作迫。不及待之狀。若急躁。則必易疾言。疾言。則必易失措。矣。夫古今來。所有。口舌。稱雄。之大辯家。無不以徐徐而言。緩緩而道。始有大感動於世。雖初時。若此。其後。不妨。略速。然亦不宜失之草率。必也好整以暇。紆徐爲妍。其論調。方堪入。穀。口舌。猶車馬而已。而心志。則猶與人。故必須。範其馳驅。慎其羈勒。勿令。躓前。跌後。斯能。人與馬。調。惟其所之。靡不從心。如志。蓋疾馳而奔放。無度者。車馬。必殆。疾言而急遽。反常者。口舌。必敗。此一定之理由也。欲求妥協。則不可。迅速。斯爲。演說。辯論。之最要訣。彼驟然。發言者。非特其言。不明晰。卽能。明晰。而聽者。之心中。亦何能。受命。如響。感應。如神。耶。

凡能。自制。其發言。權者。則其言。動人。之力。必大。英前首相。帕墨斯吞 Patners-  
ton 一七八五至一八六五年者。其言論。深得。徐字訣。者也。一日。於英之西陬某城。赴選舉大會。方演說時。倏有。反對者。起立。曰。余有一。簡明問題。爾能以。簡明之詞。答之乎。所謂。簡明問題。非他。卽某某。意見是。爾願。贊成之乎。帕氏。徐徐答曰。是……

（一時反對黨之掌聲大震）未俟語畢。復接續言曰。不願……（政府黨掌聲頓起）居吾語汝知。蓋帕氏最後之言甫出。全場一致狂笑不已。而反對者已遽巡退矣。

欲於公衆演說場。言論從容。絕無躁率態度者。則所備之材料。萬不可多。苟其演說底稿。平時於十五分鐘。能讀畢者。至公衆演說場。演講大抵必須用三十分鐘。始可言已。故宜防事煩言疾而致。心口不能兼顧之弊也。

口才之要。其關係最大者。必於演講時。實習之。方美。蓋演說猶泅水術。然其初雖於平原大陸教授之。而終不諳其中之所以然。故必於水面實習。則開始即有挫折。而厥後必能進取。然則欲求演說口才之進步者。亦可知其非從演說實驗練習。不可矣。

## 第六章 演說之方法

古今之丹青家。以繪山水論。苟爲名手。非特善寫山色之奇。湖光之秀。兼及遠

村近渚。暗柳明花。一點綴描摹。靡不曲盡其致。既有淺深濃淡之不同。復有先後隱現之區別。方家筆法大略如斯。而演說家亦卽宜爲倣效。蓋演說非僅求此詞之美。彼語之工也。須以全篇議論平均比較。其中意見類如賓東主僕之分。論賓固不可冗長。論東則不可短促。喧賓奪主是爲深忌。其論主僕則更宜彼此相當。勿使紊亂。各失其位。昔英有名畫家最善設色者也。一日其友詢以果用何質調和。始得若是之鮮明美麗。曰以己之腦質調之耳。畫家之調和若此。然則演說家苟無敏慧之腦質以調和之。又何能詣臻神妙。力擅化工耶。演說中有意義深長。不得不出之以辯者。須先將應辯理由說明之。其辯之長而且繁者。則宜首揭其綱要。而後詳述其節目。如行路然。必先由前導者指定其所至之程途。而後引之而進也。能用是法。厥有二利。一則可豫令聽者之心。向往前進。一則俾聽者有所憑依。不致茫無涯岸。此演說之最要方法也。夫世豈有樂於自掩其目。聽人引入素不相識之境者。惟前導者欲有所指示。而又

不。明。定。以。方。針。則。愈。行。愈。遠。直。不。啻。墮。入。於。陰。謀。暗。算。中。而。不。自。知。焉。耳。

是。故。欲。令。聽。者。辨。識。余。意。之。所。在。與。余。由。何。覺。悟。之。深。理。須。當。現。身。說。法。詳。述。余。心。嘗。以。何。法。而。使。之。開。明。初。則。何。故。茫。然。今。則。何。以。豁。然。由。何。思。慮。而。萌。動。受。何。感。觸。而。驚。覺。事。無。不。可。對。人。言。言。無。不。能。盡。其。意。是。即。足。以。表。余。之。誠。而。能。動。人。之。信。也。

惟。演。說。雖。以。辨。明。理。由。現。身。說。法。爲。善。而。亦。必。須。計。其。如。何。妥。善。如。何。運。用。或。假。託。寓。言。以。證。明。余。之。宗。旨。則。宜。以。縱。爲。擒。以。與。爲。取。不。必。先。示。以。余。所。欲。言。之。意。也。英。國。某。城。於。前。世。紀。有。訴。貧。民。爲。違。犯。某。律。受。某。黨。富。人。之。壓。抑。者。時。有。某。教。士。起。而。演。說。首。述。當。日。報。紙。紀。載。貧。民。某。於。某。富。宅。之。私。園。方大數里因。饑。竊。食。野。兔。警。署。拘。而。懲。之。禁。錮。若。干。時。述。畢。演。講。竊。盜。之。罪。惡。實。堪。痛。恨。聽。者。皆。心。然。其。說。而。究。不。知。胡。出。是。言。及。最。後。一。語。始。披。露。其。意。曰。貧。民。竊。富。人。之。兔。固。爲。國。法。所。難。容。繼。即。大。放。厥。聲。曰。然。則。富。人。盜。貧。民。續。命。之。糧。果。爲。天。理。

所。可。容。乎。至。是。全。座。動。容。會。中。大。受。感。力。而。是。律。亦。遂。改。良。焉。

言。論。以。引。用。寓。言。正。喻。夾。寫。機。趣。橫。生。爲。美。往。往。有。某。種。事。實。不。過。略。涵。一。端。淺。近。之。理。而。自。善。爲。說。辭。者。演。繹。之。則。大。足。推。廣。其。義。引。伸。其。端。使。至。深。遠。之。境。界。古。來。善。用。是。法。者。爲。亞。洲。西。部。新。舊。約。二。書。載。之。綦。詳。而。波。斯。亞。拉。比。亞。亦。甚。夥。中。華。則。如。孔。子。言。大。車。無。輓。小。車。無。軌。其。何。以。行。之。哉。孟。子。言。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孔。子。言。割。雞。焉。用。牛。刀。孟。子。言。緣。木。求。魚。與。後。儒。言。臨。渴。掘。井。船。至。江。心。補。漏。遲。等。語。傾。囊。倒。篋。多。至。不。可。勝。紀。無。論。宗。教。家。庭。山。林。城。市。古。今。往。來。之。事。片。言。取。譬。皆。可。指。爲。要。理。惟。所。喻。宜。擇。新。穎。勿。落。恆。谿。尤。忌。作。艱。深。之。語。隱。僻。之。詞。荒。遠。無。稽。之。言。總。宜。入。情。入。理。愈。範。圍。於。人。事。愈。接。近。於。人。情。則。愈。易。動。人。之。美。感。是。故。能。近。取。譬。者。勢。力。誠。大。焉。

此。外。方。法。又。可。引。用。略。近。談。諧。之。寓。言。以。引。人。興。味。闡。余。要。理。惟。宜。出。以。和。美。而。不。可。略。示。倨。傲。之。狀。雖。在。學。校。教。員。有。權。得。令。諸。生。嚴。肅。敬。畏。而。入。演。場。對。

于諸會員及旁聽者則何能自居教員地位當以兄弟視之愈親切愈有味而衆皆心領神會洗耳恭聽乃於無形中成其爲大教員矣惟無情狀無意趣之演說最易令會衆懷抱怏怏而生憎惡終則聽講之座且同虛設

演說之最易失敗者莫甚於言詞重複而無意味然如所欲表白之理由非一再重提未能入人腦筋何則須每次易以新詞新喻斯可滌除演說家無變化無進步之積弊吾人當知記錄一事雖僅一次以單簡之言書入卷冊然卷冊常存可以任人繙閱演說則爲俄頃過耳之言設非絮絮丁寧聽者忘之自屬極易蓋各種要理皆有數方面堪以推論故每一次可論一方面一噴一醒再接再再屬而其言詞自無重複至於最後之言則所以輔前言之不逮但得前後呼應則其動人也必更深而益人也亦必不淺惟欲輸新理於人心猶紹介賢士於顯者雖彼此兩未謀面而於傾談間或先略述其長復談常事少頃重又提及其人種種優美俾其人之賢不覺而入于顯者之心理中使之熟悉牢記

永。永。不。忘。卽。一。時。顯。者。未。必。遽。行。下。聘。越。日。晤。時。可。仍。依。前。法。縷。述。其。賢。至。顯。者。決。意。延。用。之。而。後。止。總。之。一。般。人。之。對。於。義。理。僅。半。面。之。識。耳。雖。聞。其。名。未。見。其。實。吾。人。苟。知。義。理。之。於。箇。人。於。家。庭。於。社。會。於。國。家。爲。不。可。缺。乏。者。則。當。以。善。言。紹。介。於。衆。俾。人。皆。實。踐。躬。行。而。一。生。視。真。理。爲。標。準。奉。正。義。爲。圭。臬。是。固。爲。演。說。者。唯。一。無。二。之。大。目。的。也。

### 第七章 辯論之宗旨

吾每聞街巷傭夫詬誶之聲。或見報章意見齟齬之事。竊不覺其喟然歎曰。嗚呼。世間苟能息事寧人。消弭一切爭端。斯真爲一文明世界也。顧迴思文明諸邦。歷代相沿之史事。以證夫今日所有之文明。固罔非由乎昔日之辯論而得。蓋亙古以來。文章可以斫世談笑。可以折衝。雖其中有涉乎私事者。亦有關乎公理者。然大抵要以公理爲衡。日必研究其正確之要道。以求利益於邦國。社會及個人之靈性焉。昔倘無辯論。今日尙何有執行公理之心。今倘無辯論。復

安望其公理之長進於人世哉。且今日各國外交之交涉與議院之探討又何一不藉言語以平外患而靖內訌。則辯論之不可無也亦明矣。雖在今日尙未以口伐筆誅實行代表軍隊之殺人流血而片詞立弭釁端要已漸認辯論爲文明之法例勝於昔日之強悍用事者矣。

欲得辯論之利益須知辯論之宗旨。宗旨不在要求個人與同黨之權利亦不在諱飾個人與同黨之意見。二事類於街巷口角之爭惟在表明某問題之公理而已。按格致之真銓凡事必有其因由始能成立而其因由與結果則始終不外一普達之理。故必探索其理以刺取適當之方法。雖物界社會界政治界與宗教界各界不同其問題甚繁雜亦必有一理爲全局貫穿之鎖鑰。故智者必覓而用之以破其局而解決此問題。而其問題中之理與方法由是卽亦因辯論而愈表明。因表明而愈透闢。則辯論之所以利益於人類者也。

人類愈就文明必愈知辯論之利益。蓋當辯論未發之先黑暗之中必易迷於



一方之見。及雙方剖白。孰是孰非。既知其理之所在。則承認之心。不覺而萌。由其所以辯論之言。以求其所以證明之理。如黃金之幾經鍊製。乃益覺其信用可恃焉。况辯論所及精義之闡宣。既至則新理尤必時時發現。而引伸於無窮。其利益更有非可言罄者。特彼固執不變。與剛愎自是者。刻舟求劍。不免仍有一膠持己見之心而已。故其真求公理。能知辯論之利者。亦斷視彼爲害也。

蓋辯論真術之宗旨。全在限制私情。而使公理之發現。故行其術者。必先祛除私情。以公理爲主宰。無他以公衆之利益。本勝於個人利益。邦國之利益。又勝於一黨利益。而仁義之所施。慈愛之所被。公理之極。則更勝於邦國片時之利益也。惟辯論僞術之宗旨。與此適成一反比例而已。捨廣以圖狹也。捨厚以取薄也。捨常以就暫也。捨實以擊虛也。種種背謬。世亦不乏其人。

然則世之好行辯論僞術者。其原因在何。曰人類之衆。心思各異。狹見之衆。與廣見同。薄心之衆。與厚心同。而又好求一時微倖之小勝。一似實獲。畢生永久。

之大榮也者。故有時恆有同類之代表。爲議會議員同類之文人。爲報界主任。以贊成其謬說。而表示爲同意。夫議院議員當謀國家公共之幸福。不以爭攘黨利爲前提。而一出於狹見與薄心者之觀念。則以是員爲破壞吾黨矣。報界主任當求世界大同之公論。不以揣摩風氣爲能事。而一經狹見與薄心者之視察。又以是報非鞏固機關矣。蓋其意以報紙非徇從衆好。而其各埠新聞欄中。又無街巷口角之趣談。以錯雜其間。則價值必不高。而銷售亦必不廣。是惟大張聲勢。奮勇爭前。攻擊他黨之巨惡。以與之敵。庶足標樹吾黨之義幟。而攫取吾黨之利權。旗鼓所建。既可衛我藩籬。又可助人興味。則購閱者必衆。而我報館之獲利。亦必大。故報界人才。須以獨持異識。善覘羣情。以供買者之所求。利益商務爲念。初不必斤斤於公理二字也。然而種種煽惑。種種搗亂。自當世明達之士。視之固未嘗不歎息痛恨。於是報矣。

今設某國創行一金銀之幣制焉。則凡私鑄與冒用之人。必有互相行使者。以

圖彼此影射其利而不知此惟真正之國幣爲信用可恃又設某國發生一公正之辯論焉則在議會與報章所布容有起而反抗者未必一時樂從其說而不知此惟大分之贊同者爲信仰可行蓋國家當民智既長輿論大昌眞僞分明自必能去僞而就眞也

### 第八章 辯論之宗旨

辯論之宜注意者凡四一當說明意見二當開列理由三當證據事實四言畢卽息(一)意見之說明者何蓋欲聽者之理會其詞必先表明所論之指向以引起其思想故啓口之時當以一句表明之使衆無誤(二)理由之開列者何乃將其意見條分縷晰不令無知者紊於似是而非之說亦不令對手人有可誤認之機會也惟欲講述自己意見亦可將與己相反之說略行敘入以使己理愈顯而易見也在西方裁判法庭律師之善於辯論者大抵如此其對於法官宣言均由淺至深由簡明而至繁雜以次開列解釋其困難卽以照射其幽

隱之點使諸聽之者靡不豁然開朗焉。(三)事實之證據者何蓋必論其意見因何而屬真理而與此相反者因何即非真理也繼復用事實以證據之罕譬曲喻以申明之而其理乃愈出矣。(四)言畢即息者何昔蘇格蘭大學校有辯術教員某一日以學生畢業臨別贈言謂之曰「辯術之理法無他一言可以包括靡遺爾有要理宜用博洽之言爲衆述之述畢務立閉其口而息」是言亦當注意。

以上四者均明顯易知者也。然今之辯論者大凡除老成確有經驗之議員律師並在大中學校辯論會本科專修者之外往往距離本問題之軌道甚遠終南捷徑任意橫行言詞閃爍忘其歸向卒至爭端愈生而公理亦即愈失嘻以此絕無規則之辯論尙何益之有哉誠不若其緘默之爲愈矣。

欲諳辯論之術者宜先研究前章演說之方法惟中有一事不無分別而已蓋演說則僅有旁聽而辯論則必有一駁者在側嘗見兒童嬉戲恆以仿行軍隊

戰。爭。爲。樂。事。奮。勇。大。呼。惟。知。以。槍。礮。攻。人。而。已。殊。不。知。攻。人。者。人。必。我。攻。凡。一。入。真。戰。爭。之。場。未。有。可。以。倖。免。者。故。不。得。已。而。訴。之。武。力。不。但。我。當。攻。人。尤。必。防。禦。敵。人。之。攻。我。以。相。對。待。此。亦。辯。論。之。要。術。也。然。則。辯。論。者。果。當。以。何。法。對。待。之。乎。

凡對手人與我辯論。其流品無論若何。我當認之爲誠摯之人。而不可竟沒其長。徒攻其短。否則僅爲不知辯術之小人而已。而與公理必有損。此辯術中之最要理法也。蓋辯術中之君子。大抵在破除對壘相攻者之謬見。而不在詆毀其生平。故雖互相舌戰。仍不忘以禮自持。愈辯論必愈優待其人。而無稍矜躁。卽對多人。意氣張皇。必以忍耐和平之態度。謹聽之。何也。以我旣深信己見之。是自可容納一切。不但不阻止之。且必使畢其詞也。至彼意見。或有可采之處。則尤當獎勵之。不置。惟辯論之誤點。不能不表而暴之而已。

按駁案中之答案。無論其爲有無公理之人。凡法有七。如左所列。

一謂駁者指吾之意以爲違理而不知實合於理者。然欲用此法者必深知已理果確切不疑而又能使衆聽者咸知爲確切方可否則須以他法爲答案。

一玩視駁者之駁詞置之不聞。然駁者設夙負名譽而其駁詞又略有數分之理則衆聽者尋癥索垢亦必求其破綻而後已故此法非易易用也。

一承認駁意爲小可與吾大旨無礙。然衆聽者或重視其駁意吾難以輕視之。

一承認駁意爲切要而謂與吾意無礙以其人未明吾意之實也。然欲用此法者必解釋吾意與彼意刺謬之點分別之處否則此法亦難用。

一謂吾意雖明瞭不知實有兩種解法駁者尙未諳吾意也。然辯士宜預防頭緒不清之弊務使洞若觀火。

一承認已見略含缺點無關得失駁者不能揚小爲大誣輕爲重。凡有熟習

此法者。大衆聽者或以爲然。然其中之一二高明者。恐未必遽以爲是也。  
一承認已見。錯失之處。禮受駁者之教。以補吾之欠缺。蓋誠意正心之人。知  
過不憚。改惟拘泥不通者。往往不肯認錯。惟吾雖不自認。而衆人已明認之。  
吾獨不認。胡爲哉。故君子所求者。不在揚一己之是。惟於各方求斯理之真。  
凡值辯論。無論有無駁辯。要以公理爲終身之鵠而已。



茲將本會特著翼教救世各書錄供 有志爲羣造福者流覽焉

人世  
主義

倫理學

張純一先生著係改良道德書之一欲爲後起之英盡鑄新

腦合古今歐亞哲理一鑪而冶多發前人所未發足令閱者理想銳進開拓  
萬古心胸不爲一切政學風教囿共和教育精神在在活現紙上至自來賢  
哲說性善惡莫衷一是者得此書斷案尤足與秦西心理學家相印證可供  
優級師範之用 每本價洋三角

宗教天演合論 季理斐先生著因講天演者每多偏誤有害世道人心特取  
高深格致之理證明世運日進皆惟天道所發皇不出宗教範圍誠救正人  
心之南針也 每本價洋五分



大學與教育之關係

季理斐先生撰題

季理斐先生撰題

以上各書曾登大同報均經多報轉載足見有目共賞而此價廉物美  
 可謂盡欲變濁世為天國也倘有世界進化之先導一篇正當其中  
 可成書附此預告

上海河南路廣益書局

